

博乐市
博乐市财政局文件

博市财发〔2024〕78号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博乐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：

根据博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博州财综〔2024〕6号），现就分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补助资金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见附件，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28），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“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

二、在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，按用途分别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3 棚户区改造”、“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”、“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、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、“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”。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重点对进展快、示范效应好的保障性住房项目予以奖励，并兼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。

三、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自治区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

四、根据中央、自治区及自治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博乐市财政局

2024年5月22日

附件1

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按任务量分配资金				奖励资金		应分配资金总量	提前下达数	此次下达数
	住房保障	城中村改造	老旧小区改造	棚户区（城市危旧房）改造		其中：创新案例项目			
博乐市	0	0	1174	0	686	200	1860	2287	-427